

致理科技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借書規定暨收費標準規則

104.09.03 104 學年度第 1 次圖委會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館和各合作館係秉持平等互惠之原則，圖書互借、資料複印之規定暨收費標準均依借貸雙方圖書互借協議書之規定辦理之。

第 2 條 如未訂定協議書，則依以下方式辦理：

一、圖書互借服務

(一)借書規定

1. 對外借書依其各合作館之借書規定。
2. 外來借書依以下規定辦理之：
 - (1)可借範圍：本館可貸予他館之資料類型僅限中西文書庫可外借之圖書，其餘類型資料均不提供互借。
 - (2)借書期限：21 天。
 - (3)借書冊數：合作館至多 10 冊，每借閱人每次至多 2 冊。
 - (4)逾期罰款：每書每日新臺幣 5 元。
 - (5)預約續借：不得預約或續借。
 - (6)遺失賠款：依「致理科技大學圖書館資料遺失賠償規則」之規定處理。

(二)收費標準

1. 對外借書：依各合作館之規定計費。
2. 外來借書：每冊 100 元(含服務費及平掛郵資)之收費標準計費。

二、資料複印服務

(一)對外複印依各合作館之規定計費。

(二)外來複印依以下收費標準計費：

1. 複印費：A4、B4 每頁 2 元；A3 每頁 3 元。
2. 服務費：每件 20 元。郵資另計。

(三)電子傳遞服務

1. 對外申請件：依各合作館之規定計費。
2. 外來申請件：每頁 5 元，每件服務費 20 元。

第 3 條 本規則經本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圖資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